

股票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ST 紫学

公告编号：2018-010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1,600 万元 - 2,400 万元 | 亏损：-9,868.32 万元 |
| | 较上年同期增长：116.21% - 124.32%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约 0.1663 元 - 0.2495 元 | 亏损：-1.0259 元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1、公司自2016年6月将学大教育集团及北京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2016年度业绩仅合并了其2016年6月至12月的业绩，公司2017年合并了其全年业绩。

2、公司2017年度教育培训服务业务保持稳定增长。

因此，公司2017年度业绩较上年同期实现扭亏为盈。

另外还需说明的是，公司全年业绩受K12一对一教育培训业务季节性影响，

致使2017年上半年尤其是第二季度收入都相对高于其他季度，而三、四季度相对较低。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值，公司在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后，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该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若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31日